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拟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三) 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可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三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